2018年6月21日 星期四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李华仙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5-03-27 浏览：60次

目录

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金刑初字第254号

公诉机关金乡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华仙，农民。2014年8月23日因利用邪教扰乱社会秩序被金乡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4年8月31日被金乡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4年9月28日被金乡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金乡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济宁市看守所。

金乡县人民检察院以金检公诉刑诉（2014）2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华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4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当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金乡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华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金乡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华仙于2013年春加入“全能神”邪教，入教后拉拢其女儿靳某甲信奉“全能神”，并帮助“全能神”邪教在金乡县胡集镇董庄村十字路口传送“全能神”邪教的宣传材料两次。2014年8月23日，被告人李华仙在金乡县胡集镇孟店村李某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后民警在金乡县胡集镇靳楼村李华仙家中缴获“全能神”邪教组织小册子2296册，宣传彩页141张，手写资料21份，打印材料20份，书刊6本，小纸包4包，光盘47碟；在金乡县胡集镇界碑口村靳某甲家中缴获“全能神”邪教组织小册子75册，书刊3本，均为“全能神”邪教所用。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以下证据：1、照片等书证；2、证人靳某甲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李华仙的供述；4、检查笔录；5、鉴定意见等予以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华仙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关于本案的量刑，金乡县人民检察院公诉意见书建议对被告人李华仙在有期徒刑七年至九年量刑幅度内予以量刑。

被告人李华仙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未作辩解。当庭自愿认罪，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华仙的犯罪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一致。

另查明，被告人李华仙因本案同一事实被金乡县公安局于2014年8月23日行政拘留十五日。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1）金乡县公安局出具的办案说明、常住人口登记卡，证实被告人李华仙的出生年月等情况，符合法定的负刑事责任年龄。

（2）金公（胡）行罚决字（2014）00059号金乡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李华仙2014年8月23日被公安机关发现系“全能神”邪教教徒，并在李华仙家中发现大量“全能神”邪教刊物，因此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罚款1000元。

（3）金公（胡）行罚决字（2014）00060号、00058号、00057号金乡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靳某甲、司某、周某系“全能神”邪教教徒，分别受到金乡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罚款1000元。

（4）金乡县拘留所行政拘留回执，证实李华仙、靳某甲入所服刑情况。

（5）金乡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证实李华仙、靳某甲、司某、周某在接受金乡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时均被告知被处罚的事实、依据等。

（6）金公收缴字（2014）165号、166号、167号金乡县公安局收缴物品清单，证实金乡县公安局办案民警依法定程序收缴李华仙、司某、靳某甲涉嫌“全能神”邪教的物品种类、数量等。


目录

（7）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李华仙被抓获的时间、地点、经过等。

2、证人证言

（1）证人靳某甲的证言，证实其与被告人李华仙是母女关系，2014年4月份经其母亲李华仙介绍其加入“全能神”组织。其处“全能神”书籍也是从其母亲李华仙处拿的。其母亲李华仙是2013年11月份开始信“全能神”教的，其参加该教的时间短，除其母亲外不知道其他人是否参与。其不知道“全能神”是邪教组织。

（2）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2014年8月23日其到孟店（李某家）送卫生纸，到孟店时那家只一个老头（李某）在家，老头的对象会讲“全能神”，其在他家等着老头的对象回来给其讲讲。其信“全能神”两三个月了，其母亲司某也信，其父亲也信，其参加过两次聚会，聚会时有其、其妈妈还有一个女的共三人，当时孟店村其电动车上有“全能神”资料是其从家里拿的，是手写的心得。

（3）证人司某的证言，证实其从2011年春天开始信“全能神”教，当时在胡集会上是一个五十多岁的妇女给其介绍的，其家中“全能神”的资料都是其聚会时别人给的，每到星期六都在其家聚会，其对象周培新及儿子周某也信该教。

（4）证人靳某乙的证言，证实李华仙是其儿媳、靳某甲是其孙女，她俩都练“全能神”，李华仙练了5年多了，靳某甲练多长时间其不清楚，当时都在李华仙家聚会，人数不确定，有时候六七个，有时候人很多，聚会时李华仙讲聚会的其他人听。

（5）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2014年8月23日上午一个18岁左右的男青年到过其家。

3、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李华仙的供述，证实其叫李华仙、曾用名李华新、村里人都喊其佳英，籍贯云南省景东县，现住金乡县，其夫靳道连、长女靳素梅、次女靳某甲。其小学一年级辍学，20多年前嫁到金乡县胡集。2013年春的一天经一个五十多岁的妇女介绍，其开始信“全能神”，后其传给了女儿靳某甲，靳某甲也信了该教，其家中有一些“全能神”的资料，是别人放的其家的，其也给他人送过相关资料到孟店村十字路口。其没到外边聚会过，都是在其家里聚会。

5、鉴定意见

金公（国）勘（2014）01号金乡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具的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证实侦查机关对李华仙家中所储存的光盘进行电子检查、固定证据的情况。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华仙传播邪教宣传品，破坏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对被告人从轻处罚。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请求，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幅度适当，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李华仙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华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22年8月2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孟祥勇
代理审判员　　王璐璐
人民陪审员　　汪力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靳慧云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